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宝龙宝龙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类别, 数量. Rows include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etc.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副总经理钱地瓦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撤销消监事宜、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03.议案名称:《重新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王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08.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由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王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属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新瑞连”)增资和股权结构

变更,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关于拟增资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扬州新瑞连拟与杨会、纪念、合肥百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百瑞

发”)签订协议,由合肥百瑞发向扬州新瑞连增资并成为扬州新瑞连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出资额

不变。

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前,扬州新瑞连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杨会, 普通合伙人, 350,000.00, 70%.

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后,扬州新瑞连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杨会, 普通合伙人, 350,000.00, 14%.

二、合肥百瑞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百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AK1GH1A689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瑞海社区新海大道与徽山路交口融创产业园一期4楼405室

三、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和控制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州新瑞连,扬州新瑞连持有公司174,

103,622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20.29%(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下同),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郑瑞俊、杨会夫妇二人。杨会直接持有公司23,569,934股股份,通过认缴扬州新瑞连出资

额的70%而间接持有公司约121,872,535股股份;郑瑞俊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通过汇成

投资控股而间接持有公司约26,401,667股股份。通过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50,000

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约184,907,068股股份,能够形成

控制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0,411,223股,控制比例约为30.35%(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基

数,下同)。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扬州新瑞连,扬州新瑞连持有公司

174,103,622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20.2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瑞俊、杨会夫妇二人。杨会直接

持有公司23,569,934股股份,通过认缴扬州新瑞连出资额的14%以及通过合肥百瑞发增资扬州新

瑞连而间接持有公司26,349,487股股份;郑瑞俊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通过合肥百瑞发

增资扬州新瑞连而间接持有公司约96,523,048股股份,通过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401,667股股份,通过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50,000股股份,通过合肥艺成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4,968,922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夫妇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约为184,907,068股,能够形成控制的股份数量合计仍为260,

411,223股股份,控制比例仍约为30.35%。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后,郑瑞俊和杨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发生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仍为郑瑞俊、杨

会夫妇二人。

四、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系在郑瑞俊和杨会夫妇实际控制下而进行的持股架构调

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拟增资暨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治理

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

财务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时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

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

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注册会计师杨会女士和梅成女士为签字

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致同所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拟解除杨会先生接替梅成女士担

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鸿先生和魏福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福先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

始在致同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魏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魏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

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预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选举职工董事、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或解聘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 是否兼职, 是否存未完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吴长明先生、张

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长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鉴于吴长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

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长明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

请公司股东注意。 辞职后,吴长明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三)工作岗变动,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辞职报告自送

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均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

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辞职后,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金林先生的劳

动合同关系仍在公司。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吴长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过程中,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选举吴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长明先生的辞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当

选为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

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

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了郑旭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召开全体会议对郑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职工董事简历 吴长明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

交通控股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2

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党

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安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

安徽宁杭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

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旭东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沪蓉公路安徽段建设指挥部工

程师,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养路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美英

公路管理处总支委、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管理处总支委委员,副处长,安

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养护部副部长、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交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事业部)道路养护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管理处总支书记、处长,2021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高速公路管理

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于202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任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董事。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和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7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和公司

实际,本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6项基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新增1项基本制

度(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书面同

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本金自违约日(含该日)按合同借

款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应按其违约责任且有权利随时宣布全部

或部分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七)借款的偿还: 1.甲方偿还借款的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甲方可提前偿还借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借款实际使用期间计算。

3.如借款分期偿还,还款金额应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每次还款的本息占比,不低于计至当时的累计欠本息占比;

(2)利息金额不少于拟归还借款本金10%,直至借款利息清偿为止。

4.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停止继续发放借

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或/及其他应付款项。

(2)甲方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

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3)甲方明确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

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

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

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

港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

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

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

目回款,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利息。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4,8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比例为6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

余额为9,16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比例为9.25%。

五、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别, 是否经 董事会 审议通过, 是否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Rows include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否.

21. 公司治理基本制度 修订 否 否

22. 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4. 保密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5. 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6. 网络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7. 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9. 逾期应收账款责任追究办法 修订 否 否

3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31. 全面风险管理 修订 否 否

3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33. 投票程序与计票办法 修订 否 否

34.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35. 制度